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威戎教務長

記錄：陳淑娟

出席者：鄔家琪委員、陳凱俐委員（鍾鴻銘副學部長代）、李欣運委員（張介仁副學務長代）、江茂欽委員（簡立仁組長代）、程安邦委員、林豐政委員、江漢全委員（吳友平副院長代）、邱奕志委員（陳淑德主任代）、陶金旺委員（吳靜茹小姐代）、傅雋委員、王俊如委員（曾綺貞小姐代）、陳世昌委員、薛方杰委員、吳至誠委員、劉俊良委員、何正義委員、邱求三委員、陳淑德委員、朱玉委員、蔡呈奇委員、楊江益委員、王煌城委員、鄭永祥委員、黃義盛委員（林慧櫻小姐代）、陳偉銘委員（朱志明老師代）、游依琳委員、鄧正忠委員、楊淳皓委員、乃育昕委員、翁儷甄委員、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陳志鈞委員、許菁君委員（曾綺貞小姐代）、林宗鴻委員（工管院教師代表）、黃士哲委員（生資院教師代表）、朱志明委員（電資院教師代表）、周孫徹委員（學生代表）、吳佳霖委員（學生代表）。

請 假：林翊翔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業務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學卓越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重要期程如下：依據教育部 10 月 31 日來函，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報告書於 12 月 11 日前送部，可列為參考資料供高教深耕計畫審查委員瞭解本校過往績效。為能於 12 月 11 日順利完成成果報告書，編撰期程如下，請各單位配合回傳相關資料，以供彙整。

日期	工作內容
11 月 23 日	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成果報告回傳總計畫辦公室(教學發展中心)
11 月 27 日	高教深耕計畫書報部
11 月 29 日	教卓計畫各子計畫成果報告回傳總辦公室(教學發展中心)
12 月 5 日	召開教卓及創新計畫成果報告會議

12 月 11 日	106 年教卓及創新計畫成果報告書送部
107 年 2 月 26 日	經費結算報部

- 二、期中教學評量問卷自即日起至 11 月 24 日已開始施測，惠請轉知所屬系所同學踴躍參與，填寫同學可參與抽獎活動；另外老師也可逕自上教職員系統即時觀看目前學生填答該課程滿意度。
- 三、105-2 學期書卷獎得獎名單已公告周知，並將獎狀送至各系上轉交給獲獎同學。
- 四、106 學年度校園創新創業競賽與育成中心、工學院合辦，分為 4 類：智慧生活、節能永續、健康安全及文化創意，已組成 22 隊，共計 97 人參與；預計辦理競賽時間於 12 月 6 日。
- 五、教學助理培訓活動於 11 月 28 日辦理 TA 講座「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人氣 TA 選拔賽，投票期間:自 11 月 13 日至 23 日止，預計於 12 月初結果公布，惠請轉知所屬系所同學踴躍參與。
- 六、106 年度獲補助學生社群計 58 群，於 11 月底完成學生社群成果報告手冊製作，並訂於 11 月 29 日舉辦「學生社群成果發表競賽」分享自主學習成果及心得，依據考評制度及競賽結果選拔績優學生社群數群，公開頒獎予以獎勵。

註冊課務組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已於 11 月 13 日截止，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預定於 11 月 29 日中午 12:10 召開，並請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於 11 月 14 日前完成提案。
- 二、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 12 月 1 日截止，相關申請規定及办理流程業已公告於校園新聞並通知各教學單位及學生，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辦理。
- 三、本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明細表確認作業於 10 月 24 日全數核對確認完畢，教師進系統自行確認之比率提高為 90.76%，感謝各系所教師之協助，加速核發教師兼課鐘點費期程。

學年期	1042	1051	1052	1061
確認完畢日期	4/6	10/21	3/28	10/24
系統確認比率	84.24%	86.27%	88.07%	90.76%

- 四、106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培養學生研究倫理認知與態度，請登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ethics.nctu.edu.tw>) 網站，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數位課程(必修 18 個單元，通過總測驗可取得 6 小時時數)。
- 五、敬請鼓勵學生利用在校期間，申請修讀學分學程，除增加自己專業能力

及競爭力，亦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佐證專長。學分學程全面採線上申請及請證。

- 六、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人數，截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止（上課達三分之一）之統計結果如下：博士班 12 人、碩士班 468 人、大學 4,444 人，合計 4,924 人。
- 七、本學期逾期未註冊(10 名)及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43 名)共 53 名，已於 10 月 24 日依本校學則規定退學，簽呈及名單影本已於 10 月 26 日分送各相關系所及單位知照。
- 八、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6 年 11 月 30 日，務必請各系所於 12 月 1 日下班前彙整送本組複審，俾憑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詳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 九、本學期期中學生學習預警已於(第三週)9 月 25 日開放設定，預定於(第十一週)11 月 24 日填報截止，各教師可直接登入預警系統進行設定或透過期中成績上傳時同步設定預警下限分數，請授課教師利用此系統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預警設定；為提前啟動學習輔導機制，敬請各系所及各班導師隨時登錄系統查詢學生被預警情形並協助加強輔導，非常感謝教師協助實施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使其制度更加完善。
- 十、本學期畢業資格審查請各教學單位及各系負責審查教師於表定時程依序進行審查作業，畢業資格審查統計表、畢業資格審查明細表，務必請各系負責審查教師於 11 月 20 日前繳回本組進行畢業資格複審作業。
- 十一、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申請，於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期間向註課組提交申請表；英文版畢業證書於 10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9 日期間完成申請者，可同中文畢業證書一起領取；畢業證書於 107 年 2 月 7 日起核發。

綜合業務組

-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7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招生簡章已於 09 月 08 日公告，網路報名已於 10 月 17 日截止，招生名額 144 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全數符合招生簡章之規定，報名人數共計 235 人，其中本校生 137 人 (58.3%)、外校生 98 人 (41.7%)。另檢附近七年報名人數統計表如下：

學年度	招生碩班數	招生名額	本校生報名人數	外校生報名人數	合計報名人數	成長率
101	16	113	142	149	291	4%
102	16	108	141	132	273	-6%
103	17	111	142	123	265	-3%
104	17	117	146	130	276	1%

105	17	120	152	91	243	-12%
106	17	144	146	85	231	-5%
107	17	144	137	98	235	1.7%

- (二)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已於 10 月 23 日調查各系所招生條件及筆試節次，待彙整後將提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
- (三)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已於 9 月 13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作會議審議，已完成簡章校對，目前正進行代售簡章作業。
- (四) **四技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已調查各學系簡章內容，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正進行簡章核對作業。
- (五)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計有 9 學系招生名額 17 名，招生簡章已於 10 月 30 日公告，網路報名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6 日。
- (六) **寒假轉學招生**：已於 10 月 24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招生簡章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公告，網路報名期間為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2 日。
- (七)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已於 8 月 30 日調查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甄試各學系招生名額，經彙整後已於 9 月 21 日系統填報，共計 26 名，其中聽覺障礙 2 名、學習障礙 5 名、自閉症 10 名、其他障礙 9 名，並於 10 月 27 日完成最後一次簡章校核作業。
- (八) **原住民專班招生**：本校 107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院系為土木工程學系及生物資源學院，經教育部核定後招生名額分別為 40 名及 24 名，已於 10 月 30 日發送 email 予招生班別調查簡章分則。
-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註冊率達 100%之系所**為：外國語文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物科學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共 7 個碩士班，擬核發獎勵金合計新台幣 21 萬元整。
- 三、**教務統計**：已於 9 月 21 日發送 email 予相關單位調查 106 年度教務統計資料。
- 四、**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16 日(六)，宜蘭考區設於本校教稽大樓，為維護及提供考試安寧場所，請各單位儘量避免當日辦理活動。
- 五、**招生宣傳廣告**：
- (一) 首都客運託播影片於 11 月中旬起更換主打本校「寒假轉學考招生」廣告影片。



(二) 預計於 12 月 1 日，於臉書上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招生廣告，為期一個月。



(三) 預計 11 月中旬，於宜蘭新聞(04CH)、旅遊生活(20CH)、MOMO 親子台(24CH)、中天娛樂台(39CH)、好萊塢電影台(68CH)、Z 頻道(76CH)，共六台上刊 10 秒寒假轉學招生廣告。

(四) 招生宣傳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金甌女中大學博覽會	10 月 26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台中華盛頓高中大學博覽會	11 月 1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休健系
全國高中圖書館主任會議設攤宣導	11 月 2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全國高中圖書館主任會議設攤宣導	11 月 6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大溪高中大學博覽會	11 月 10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食品系
西松高中科系介紹	10 月 18 日	食品系林世斌老師
新店高中科系介紹	10 月 25 日	生動系乃育昕老師
南湖高中科系介紹	10 月 25 日	生動系花國鋒老師
蘭陽女中科系介紹	11 月 8 日	生動系林育安老師、食品系保愛貞老

		師、園藝系林建堯老師
三明高中科系介紹	11月10日	電機系曾志成老師
陽明高中科系介紹	11月13日	生動系陳怡伶老師
陽明高中科系介紹	11月14日	食品系陳翠瑤老師

六、優質高中計畫：

- (一) 「大學體驗」活動：國立內壢高中於11月8日到校體驗，共計有44位師生參訪食品系米食實驗室、生機系科技農業研究成果展示及機器人實作展示、森林系宜蘭檜木傳奇特展及生動系實驗室實作課程，讓高中生實際體驗大學課程並動手實作，以提供完善、適性且豐富的大學體驗。
- (二) 規劃「高中寒假營隊」活動：為協助高中職學生提前體驗大學生活並認識各系特色，規劃於107年寒假期間辦理主題營隊系列活動，包含經管系、化材系、食品系、生動系、休健系等5系規畫辦理6場特色營隊，為吸引更多學生參與，除各學系自行規劃之廣告宣傳外，本組將設計活動網頁，進行網路宣傳，並將發文全國各高中職學校及印製海報，希望藉由營隊活動，幫助全國各高中職學生對於有興趣之科系，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認識！
- (三) 「課程體驗」活動：頭城家商及蘭陽女中分別於106年11月1日及11月9日到校體驗，計有50位師生體驗張允瓊老師「綠生活科技-科技農業生產與生活休閒共舞的園藝世界」課程，讓同學對農業及園藝相關領域之專業入門認知，冀望藉由本課程傳達園藝人才之專業訓練重點及發展可能性，並激發參與課程之高中生選擇興趣與意願。
- (四) 規劃將於106年第2學期協助蘭陽女中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將由本校經管系王俊如主任、吳中峻主秘、陳志鈞組長、陳凱俐學部長及鄭辰旋老師開設8週經營管理領域課程，由外文系游依琳副院長開設2週外國語文課程，由休健系裘家寧老師開設2週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領域課程，讓高中端課程能更多元並與大學端做結合。

進修推廣組

- 一、進修學制學生人數，統計截至106年10月20日（學期1/3）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116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73人、進修學士班344人、四技進修部33人，學生人數總計566人。
- 二、本學期學生逾期未註冊（碩專班1名）及休學逾期未復學（碩專班1名、數位學習碩專班1名、進修學士班19名）學生，共計22名，業於11月7日依本校學則規定退學，簽呈及名單影本已分送各相關系所及單位。

- 三、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網路申請）期間自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止，僅限申請一門課程停修，相關規定已公告及 mail 學生週知。
- 四、有關本校進修學制 107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招生簡章。簡章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網路報名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13 日。
 - （二）「進修學士班招生」：已核聘招生委員會委員，辦理後續招生工作。
- 五、本學期碩專班學位考試申請至 11 月 30 日止。
- 六、本組於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6 日辦理「宜大小學堂」系列課程，業已完成經費收支概算表與陸續辦理經費核銷，共 49 人次報名參加。
- 七、本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手工皂師資培訓先修班」、「化妝保養品概念與 DIY」業已完成經費收支概算表並陸續辦理經費核銷。
- 八、預定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公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招生簡章，本組將製作海報加強宣傳，以提高本校推廣教育之收入，也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宣傳。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規定，因懷孕等因素之轉學生，仍應予以保障其保留入學資格之權益。
- 二、刪除「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等條文內容。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訂定本校「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目標並使法規適用更為周延，原「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加入深碗課程，爰訂定「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廢止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使法規適用更為周延，擬加入深碗課程，爰訂定「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原「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廢止。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規定修正第一、六、八條條文內容，並增訂第十五條條文。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五、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規定修正第一、四、七、八條條文內容，並增訂第十四條條文。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六、修訂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規定修正第一、四、七條條文內容，並增訂第十三條條文。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七、修訂本校「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復經 106 年 9 月 28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碩士班超修及先修課程相關規定之文字敘述。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八、修訂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通過，復經 106 年 9 月 28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因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調整主管職銜由「班主任」改為「執行長」，修正「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九、修訂本校「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食品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復經生物資源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因食品系自 103 學年大學部入學學生訂立學分學程畢業門檻及配合本校學分學程修習辦法降低修習學分數之要求，擬將學程的時數由 18 學分減為 16 學分：基礎(必修)6 學分，核心理論 4 學分及進階技術 6 學分。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15。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p> <p>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p> <p>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p> <p>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p>	<p>第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p> <p>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p> <p>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p> <p>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p> <p><u>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p>	<p>1. 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規定，因懷孕等因素之轉學生，仍應予以保障其保留入學資格之權益。</p> <p>2. 刪除「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等條文內容。</p>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20107785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1月7日台高(二)字第09201625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2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074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90792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127530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第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9021969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1000122535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9日台高(二)字第1010120367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二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0743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7538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三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1087號函備查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各個案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應由系所提案經教務處彙整，再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學則各篇之限制。
-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三種，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三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四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報部備查。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填寫申請書，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等相關各費尚未繳清者，若為休（退）學之學生，其離校時須繳清應繳費用，始發予休學（修業）證明書；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

- 選修一個科目。
-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一門科目。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 第十六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十八條 學生校際選課者，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個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

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 四 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 三十 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學生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第 五 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系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或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

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亦算連續。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研究生除外），方得辦理退學。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 三 篇 碩、博士班學生

第 一 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 二 章 選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 五 十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九、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 四 章 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五 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六 十 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 六 章 其他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四 篇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 五 篇 附則

-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係所之規定。
-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

106.11.14.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目標，特訂定「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彈性學分課程。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如下：

(一)深碗課程

1. 以學院、博雅學部及系所(中心)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除原本課程外，增加1至2學分之選修課程。所增加之學分數，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
2. 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1學分，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包括討論課、實作課或展演等。現行實習課或實驗課等，不適用深碗課程。
3. 原課程學分數不變，外加學分則以搭配開授之選修課程計算。通識課程之外加學分得列入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計算，抵認領域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

(二)微學分課程

1. 微學分課程係指以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滿1學分之課程，每門課程應至少規劃6小時以上。
2. 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課程演講時數累計達18小時，或實習與實驗時數達36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採計1學分，最多採計2學分畢業總學分。
3. 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課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分以「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其餘教學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以一般選修「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皆僅採計畢業學分，成績以「通過」註記。
4. 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

三、除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業師則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四、本校教師開設彈性學分課程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深碗課程：

1. 原有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2. 增加的非講授類課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無相關計畫案則由本校支應，惟每學期超支鐘點數仍須符合本

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 微學分課程：

1. 授課鐘點以實際授課時數與 18 小時之比例核計。
2. 為鼓勵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鐘點採單獨計算，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且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1 鐘點為上限。
3. 教師微學分鐘點數之核算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每學期末由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

本校專兼任教師若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則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鐘點費。

五、非由計畫支出鐘點費之彈性學分課程，開課人數規定比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辦理，其開課時數列入各開課單位開課總量管制。

六、申請程序

(一) 深碗課程：

1. 申請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書」，經審查機制確認入選課程，再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次學期起實施。
2. 「深碗課程」之「教學計畫書」應涵括下列內容：
 - (1) 課程目標。
 - (2) 課程描述。
 - (3) 每週授課進度及教學設計。
 - (4) 能提升學生那些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
 - (5) 與本學門之新趨勢或領域發展之關聯。
 - (6) 能有效提升學生哪方面之競爭力。
 - (7) 各教學單元主題及評量指標。
 - (8) 檢覈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
 - (9) 學生學習滿意度之問卷題目（至少10題）。
3. 配合事項：
 - (1) 應配合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學生學習問卷調查，並開放教室觀摩，作為創新教學之示範課程。
 - (2) 課程學期末需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包含展出實作作品、於公開成果發表會專案報告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提供本校不同領域師生觀摩。
 - (3) 課程結束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
 - (4) 凡獲補助之課程有義務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二)微學分課程：

1. 以各系(所、中心)為單位提出課程教學大綱，於開課前一學期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2. 微學分課程審核通過後，於學期開始前上網公告並讓學生報名。
3. 磨課師課程(MOOCs)之審查程序則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C號函，明定修正本規定法源依據之名稱，俾資明確。
第六條 報考資格：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六條 報考資格：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C號函，修正本條文部分文字、明定境外學歷採認相關法規，俾資明確。
第八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如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會開會決定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	第八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會開會決定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C號函，修正本條文部分文字，俾資明確。

<p>教育部備查。</p> <p>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u>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u></p>	<p>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u>第十五條</u>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u>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u></p>		<p>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C號函，明定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p><u>第十六條</u>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由本會開會議決之。</p>	<p><u>第十五條</u>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由本會開會議決之。</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七條</u>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u>第十六條</u>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條次遞移。</p>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93年3月23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4月19日台高(一)字第0930051539號函同意備查
95年3月29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4月20日台高(一)第0950056814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3月23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4月19日臺高(一)字第1000064204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3月26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4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54886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0162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工作,設置「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 第三條 本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招生學系之院長、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二章 招生方式及報考資格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各招生管道不得將招生名額分次招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六條 報考資格: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口(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 第七條之一 進修學士班招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

第三章 放榜及成績複查

- 第八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如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會開會決定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參與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如有必要並應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會參考。

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本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其手續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核定後，由本校正式公告。

第四章 入學

第十三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第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後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由本會開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暨教育部頒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C號函，明定修正本規定法源依據之名稱，俾資明確。
第四條 報考資格： <u>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u> 工作經驗所需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但各學院有特殊規定者，得於招生簡章中另訂之。 <u>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u>	第四條 <u>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u> 一、 <u>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u> 二、 <u>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u> 三、 <u>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u> 工作經驗所需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但各學院有特殊規定者，得於招生簡章中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C號函，修正本條文部分文字、明定境外學歷採認相關法規，俾資明確。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以自辦招生考試為原則，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口(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院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自辦招生考試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以自辦招生考試為原則，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口(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院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自辦招生考試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	放寬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時程，增訂第二項條文部分文字。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單應提本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單應提本	依據教育部

<p>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p> <p>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二、各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p> <p>三、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u>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u>報教育部備查。</p> <p>(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u>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u>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p> <p>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二、各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p> <p>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u>註冊後</u>報教育部備查。</p> <p>(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106年5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C號函，修正本條文部分文字，俾資明確。</p>
<p>第十四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p>		<p>依據教育部</p>

<p><u>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u></p>		<p>106年5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C號函，明定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p><u>第十五條</u>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p>	<p><u>第十四條</u>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六條</u>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u>第十五條</u>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條次遞移。</p>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98年9月2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8年9月22日台高(一)字第0980157715號函備查
100年5月17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高(一)字第1000091432號函備查
100年11月16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1日臺高(一)字第1000215125號函備查
101年11月8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1月19日臺高(一)字第1010217373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3月20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35944號函備查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現有之學院，得依本規定提供在職人士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課程。
- 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作業前籌組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及辦理本項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招生學院院長、及相關行政主管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報考資格：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
工作經驗所需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但各學院有特殊規定者，得於招生簡章中另訂之。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各班組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同一專班分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者，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其名額得相互流用，流用原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以自辦招生考試為原則，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口（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院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自辦招生考試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單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

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各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三、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各學院辦理筆試以外之招生考試項目，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必要時應全程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十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

第十一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得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設計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並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授課時間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第十四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作業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 、教育部頒訂「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頒訂「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明定修正本規定法源依據之名稱，俾資明確。將「辦法」修正為「規定」。
第四條 報考資格： <u>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u> ，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者。工作經驗所需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但各院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得於招生簡章中另訂之。持 <u>境外學歷報考者</u> ，應符合 <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 <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 、 <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 或 <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u> 等規定。	第四條 本專班報考資格，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者： 一、 <u>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u> 。 二、 <u>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u> 。 三、 <u>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u> ，應依據教育部「 <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 」辦理。 工作經驗所需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但各院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得於招生簡章中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修正本條文部分文字、明定境外學歷採認相關法規，俾資明確。
第七條 本專班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決定各院系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不足額時，不列備	第七條 本專班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決定各院系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不足額時，不列備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修正部分文字，俾資明確。

<p>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原核定招生名額至招生簡章規定之遞補期限截止前。</p> <p>二、各院系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p> <p>三、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u>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u>報教育部備查。</p> <p>(二) 屬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u>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u>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原核定招生名額至招生簡章規定之遞補期限截止前。</p> <p>二、各院系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p> <p>三、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屬同分致<u>須</u>增額錄取者，應於<u>註冊後</u>報教育部備查。</p> <p>(二) 屬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u>須</u>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u>第十三條</u>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u>相關會計作業規定</u>辦理。</p>		<p>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明定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p><u>第十四條</u>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p>	<p><u>第十三條</u>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五條</u>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u>第十四條</u>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條次遞移。</p>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99年8月12日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9年9月9日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9月27日台電字第0990163427號函備查

102年3月20日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4月11日臺教資(三)字第1020047950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2月17日臺教資(二)字第1040013076號函備查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1月25日臺教資(二)字第1060010709號函備查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教育部頒訂「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招生事宜，得依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作業前籌組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本項招生事宜，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招生院系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班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報考資格：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者。
工作經驗所需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但各院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得於招生簡章中另訂之。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五條 各班招生名額以三十人為限，招生名額採納入招生總量方式辦理者，由學校在總量內名額自行調整，報教育部審查，其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學分數應達畢業學分三分之一，招生有效期限為五年；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者，其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學分數應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招生有效期限為五年。

- 第六條 本專班以自辦甄試為原則，甄試項目得採筆試、口（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院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本專班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決定各院系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原核定招生名額至招生簡章規定之遞補期限截止前。
二、各院系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三、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八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 第九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得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一條 本專班開設之課程，授課時間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
- 第十二條 本專班之學位授予，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畢業證書並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42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 6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 30 學分(班內選修至少 15 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欲超修者需經系主任同意始得加修。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十二學分內。</p> <p>(三)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p> <p>(四)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跨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所有在學學生均須參與「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活動。</p> <p>(六) 本系碩士班均需先修統計學<u>相關科目</u>，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另需先修經濟學原理<u>相關科目</u>，並得以下列<u>任一方式抵免，抵免後始得申請口試。</u></p> <p>(1) 大學部成績單該科成績及格。</p> <p>(2) 通過本系舉辦之資格考試。</p> <p>(3) 在學期間至大學部補修並及格(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42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 6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 30 學分(班內選修至少 15 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欲超修者需經系主任<u>同學</u>始得加修。<u>入學第二學期起，上學期成績為班上前三名之碩士生得以在下學期超修一門課程</u>，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十二學分內。</p> <p>(三)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p> <p>(四)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跨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所有在學學生均須參與「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活動。</p> <p>(六) 本系碩士班均需先修<u>統計學</u>，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另需先修<u>經濟學原理</u>，並得以下列<u>方式抵免：</u></p> <p>(1)大學部成績單該科成績及格。</p> <p>(2)通過本系舉辦之資格考試。</p> <p><u>若未抵免者，需於</u>在學期間至大學部補修並及格(不計入畢業學分)<u>始得申請口試。</u></p>	<p>更動之處如紅字。</p>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4年6月2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6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7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42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30學分(班內選修至少15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欲超修者需經系主任同意始得加修。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十二學分內。
- (三)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 (四)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跨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所有在學學生均須參與「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活動。
- (六) 本系碩士班均需先修統計學相關科目，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另需先修經濟學原理相關科目，並得以下列任一方式抵免，抵免後始得申請口試。
 - (1)大學部成績單該科成績及格。
 - (2)通過本系舉辦之資格考試。
 - (3)在學期間至大學部補修並及格(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曾於本系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之同學外，其餘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論文口試前二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提送系辦公室備核。經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之。前述一貫修讀學生得於入學前選定指導老師。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請非本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經系務會議核定。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八)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一、以二至四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u>執行長</u>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p> <p>一、以二至四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u>班主任</u>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班主任為執行長。</p>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2013.07.23 EMBA 碩專班籌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2013.09.17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09.1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3.26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5.2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4.07.09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7.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4.10.08 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6.11.20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2.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7.03.21 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7.03.15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5.15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7.06.02 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7.07.25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9.2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7.11.14 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具有三年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執行長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本班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讀以下課程：

- 一、專業必修二十一學分；
- 二、專業選修至少十八學分；
- 三、碩士論文六學分。

第四條 學分抵免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本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 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理登記。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10個月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本款之規定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第六條 畢業

- 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應修學分數，並提交論文初稿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 二、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始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取得畢業應修學分，則該次碩士學位考試視為無效。

三、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舞弊，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班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必須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u>十六</u>學分以上，包含：</p> <p>1. 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2. 經營管理課程至少四學分 3. 食品衛生與安全課程<u>六</u>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如 <u>附表</u> 所示。</p>	<p>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必須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u>十八</u>學分以上，包含：</p> <p>1. 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2. 經營管理課程至少四學分，<u>3. 食品與餐飲課程四學分</u>，4. 食品衛生與安全課程<u>四</u>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表所示。</p>	<p>調降最低修習學分數。</p>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8.18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11.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11
102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更名通過 103.04.16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9.14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1.14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推動食品相關產業的「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強制實施政策、加強產學合作機能及提昇學生就業職能，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以食品科學系為主辦單位，並得設置審查小組，以食品科學系主任為召集人，由召集人遴聘教師 6 人為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必須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十六學分以上，包含：1.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2.經營管理課程至少四學分，3.食品衛生與安全課程六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表所示。

第五條 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出具歷年成績單向食品科學系申請學程審核，經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分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 一、本學分學程的課程共分成三類：1.基礎課程：(計七門，食品加工學(一)(二)、食品微生物、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衛生法規、食品化學一、新興食品加工技術)，2.經營管理課程，3.食品衛生與安全課程。
- 二、選修學生於修習「基礎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後方能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申請者必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基礎課程及學程課程十六學分以上，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

基礎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學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食品加工學一	必	3	大學食品一下	
食品加工學二	必	3	大學食品二上	
食品微生物	必	3	大學食品二下	
新興食品加工技術	必	2	大學食品二下	
食品衛生與安全	必	2	大學食品三上	
食品化學一	必	3	大學食品三上	
食品衛生法規	必	2	大學食品三下	
經營管理課程 (至少修習 4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學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食品品質管制	選	2	大學食品三上	
食品工廠管理	選	2	大學食品四下	
食品行銷學	選	2	大學食品四下	
食品微型創業	選	2	碩士一年級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與管理	選	2	碩士一年級	
食品衛生與安全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學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食品原料學	選	2	大學食品二上	
烘焙學與實習	選	2	大學食品二上	
中餐烹飪	選	2	大學食品二下	
西餐烹飪	選	2	大學食品二下	
食品包裝技術	選	2	大學食品三上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與實習	選	3	大學食品四上	
食品添加物	選	2	大學食品四下	
微生物檢驗技術	選	2	大學食品四下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選修學生於修習「基礎專業課程」如<u>附表</u>，至少修習六學分後，方可申請本學程。</p>	<p>第三條 選修學生於修習「基礎專業課程」如<u>附件一</u>，至少修習六學分後，方可申請本學程。</p>	修正附件表示用語。
<p>第四條 本學程規定，應修課程<u>十六</u>學分(含以上)，包含： 1. 加工技術個論課程至少<u>四</u>學分，2. 工廠管理與<u>進階加工技術</u>課程至少六學分，向食品科學系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本學程規定，應修課程<u>十八</u>學分(含以上)，包含： 1. 加工技術個論課程至少<u>六</u>學分，2. 工廠管理課程至少六學分，<u>3. 進階技術課程至少六學分，申請者於每學期第六週前備齊學程修習申請表(附件二)及歷年成績單</u>向食品科學系提出申請。</p>	<p>1. 調降最低修習學分數。 2. 修訂課程規劃類別。</p>
<p>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出具歷年成績單、證明書申請表及已修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向食品科學系申請學程審核，經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出具歷年成績單、證明書申請表<u>(附件三)</u>及已修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u>(附件四)</u>向食品科學系申請學程審核，經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證明書。</p>	<p>學程證明已採線上申請，因此修習辦法不另規定相關表件格式，爰刪除相關附件。</p>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8.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24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10.24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1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9.14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1.14

-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學生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能力，提升學生於就業職場的競爭力，特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主辦單位為食品科學系，並設置學程審查小組，食品科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聘相關教師六人為小組成員，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等事宜。
- 第三條 選修學生於修習「基礎專業課程」如附表，至少修習六學分後，方可申請本學程。
- 第四條 本學程規定，應修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包含：1.加工技術個論課程至少四學分，2.工廠管理與進階加工技術課程至少六學分，向食品科學系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出具歷年成績單、證明書申請表及已修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向食品科學系申請學程審核，經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 一、本學程的課程共分成三類：包含：1.基礎專業課程，2.加工技術個論課程，3. 工廠管理與進階加工技術課程。
- 二、選修學生於修習「基礎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後，方可申請本學程。
- 三、學程課程表如下：

基礎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食品加工學一	必	3	大學食品一下	
食品加工學二	必	3	大學食品二上	
食品工程學	必	3	大學食品二下	
食品衛生法規	必	2	大學食品二下	
新興食品加工技術	必	2	大學食品二下	
食品衛生與安全	必	2	大學食品三上	
食品單元操作	必	3	大學食品三上	
加工技術個論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烘焙學與實習	選	2	大學食品二上	
糖果加工技術與實習	選	3	大學食品二上	
中式米麵食加工與實習	選	3	大學食品二下	
飲料加工學	選	2	大學食品四上	
發酵食品學	選	2	大學食品三下	
食品加工學三	選	3	大學食品三下	
熱加工技術	選	2	大學食品四上	
釀酒技術及實習	選	3	大學食品四上	
食品感官品評及實習	選	2	大學食品四下	
工廠管理與進階加工技術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與管理	選	2	碩士食品一年級	U
食品品質管制	選	2	大學食品三上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與實習	選	3	大學食品四上	
食品工廠管理	選	2	大學食品四下	
食品包裝技術	選	2	大學食品三上	
熱加工工程	選	3	碩士食品一年級	U
生化工程	選	3	碩士食品一年級	U
食品乳化技術	選	2	碩士食品一年級	U
發酵技術	選	2	碩士食品一年級	U
分離技術	選	3	碩士食品一年級	U
食品加工特論	選	3	碩士食品一年級	M
食品物性學	選	2	碩士食品一年級	U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學分學程規定應修課程<u>十六</u>學分以上，包含： 1. 基礎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2. 核心理論課程至少<u>四</u>學分，3. 進階技術課程至少六學分，課程表如<u>附表</u>。</p>	<p>第三條 本學分學程規定應修課程<u>十八</u>學分以上，包含： 1. 基礎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2. 核心理論課程至少<u>六</u>學分，3. 進階技術課程至少六學分，課程表如<u>附件一</u>。</p>	<p>調降最低修習學分數。</p>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21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1.29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11
100 學年第四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4.12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
103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04
105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9.14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1.14

-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學生食品檢驗技術能力，提升學生於就業職場的競爭力，特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以食品科學系為主辦單位，並設置學程審查小組，食品科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聘相關教師六人為小組成員，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等事宜。
- 第三條 本學分學程規定應修課程十六學分以上，包含：1.基礎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2.核心理論課程至少四學分，3.進階技術課程至少六學分，課程表如附表。
-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第五條 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出具歷年成績單、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二)及已修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附件三)向食品科學系申請學程審核，經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分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課程

- 一、本學程的課程共分成三類：包含：1.基礎專業課程，2.核心理論課程，3.進階技術課程。
- 二、選修學生於修習「基礎專業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後，始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理論課與實驗課不可分割計算學分。
- 三、學程課程表如下：

基礎專業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分析化學 一	必	2	大學食品二上	★
分析化學實驗 一	必	1	大學食品二上	★
分析化學 二	必	2	大學食品二下	
食品微生物學	必	3	大學食品二下	★
食品微生物實驗	必	1	大學食品二下	★
食品分析 一	必	2	大學食品三上	★
食品分析實驗 一	必	1	大學食品三上	★
食品化學 一	必	3	大學食品三上	
核心理論課程 (至少修習 4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食品原料學	選	2	大學食品一下	
食品衛生與安全	必	2	大學食品三上	#
食品品質管制	選	2	大學食品三上	
食品化學二	選	3	大學食品三下	
食品衛生法規	必	2	大學食品三下	#
膳食療養學	選	2	大學食品四下	
食品添加物	選	2	大學食品四下	
微生物檢驗技術	選	2	碩士一年級	
進階技術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食品儀器分析	選	2	大學食品三下	
食品分析 二	選	2	大學食品三下	
食品分析實驗 二	選	1	大學食品三下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與實習	選	3	大學食品四上	
實驗室品質管理與認證	選	2	大學食品四上	
食品感官品評與實習	選	3	大學食品四下	
光譜分析與層析技術	選	2	碩士一年級	
保健食品特論	選	2	碩士一年級	
高階食品檢驗技術及實務	選	2	碩士一年級	

★基礎專業課程之演講課與實驗課為不可分隔課程。

#為必修學分不列入學程學分計算，選修學分可採計。